####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复试日程安排（调剂四）

##### 发布时间：2023-04-17

**一、复试地点**

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江湾校区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

**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**

资源与环境专业复试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要求** |
| 资格审查 | 4月21日  13:30-14:30 | 会通楼224 | 考生报到  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 资格审查后抽签面试顺序 |
| 专业课笔试 | 4月21日  15:30-17:30 | 会通楼420  会通楼422 | 考生持身份证、准考证  提前30分钟签到考试 |
| 综合面试 | 4月22日  8:30-21:30 | 等候室 – 会通楼304 | 考生持身份证原件面试 |
| 面试室（A）- 会通楼308  面试室(B) – 会通楼310 | 按照抽签顺序进行面试 |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1.考生根据复试时间，请提前安排好行程，以防突发情况发生。

2.笔试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3.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报考院系通过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以及其他指定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4.复试工作人员统一佩戴“工作证”及“面试考官”胸牌。学校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考生务必增强防诈骗意识。

5.具体复试名单及复试结果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，复试详细流程请查阅《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四、复试联系人：

 林老师，电话：15818092293； E-mail：690649960@qq.com

 陈老师，电话：18575726816； E-mail：252977579@qq.com

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要求：

1、应届生

（1）准考证和初试成绩单

（2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

（3）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

（4）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

（5）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（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）的原件及复印件

（6）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）原件；

（7）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，例如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；

2、往届生

（1）准考证和初试成绩单

（2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

（3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
（4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

（5）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（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6）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）原件；

（7）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，例如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；

3、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，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说明：不论是否录取，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逾期报到、逾期提交资料、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。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